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桓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黃啟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47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合稱被告2人，分稱逕稱姓名）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2人與告訴人甲○○（下稱告訴人）確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因噪音問題發生口角糾紛，雙方互有爭執，惟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2時32分57秒許告訴人已關上鐵門，丙○○仍於同日12時32分58秒許，大聲以台語（下同）辱罵：「三小啦，幹你喇啊咧，你三小你。」雖經其母阻擋前進，仍於同日12時33分0秒持續以「幹你娘老機掰，出來啦！」等語辱罵，且持續朝告訴人方向前進、怒吼；乙○○再於同日12時33分3秒許辱罵：「你三小你呀。」等詞；丙○○亦接續於

同日12時33分4秒許、33分7秒許辱罵：「你兇三小。」、「我幹你三小啦。」等詞，乙○○再於同日12時33分16秒許辱罵：「你剛剛譙別人，你譙三小」等語，此業據原審法院勘驗屬實；另根據卷附錄音譯文表，乙○○再於同日12時33分24秒許、34分40秒許辱罵：「你撞什小你」 、「幹你老～沒看過壞人」等詞，而乙○○對於有口出如錄音譯文表之言詞並不爭執，此節亦為原審所是認，顯見被告2人係於告訴人已關上鐵門，不願繼續糾紛之情形下，主動以上開謾罵髒話、貶低告訴人發言並持續挑釁要求告訴人開門、出來，已非如原審所認定被告2人是因為房屋嗓音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爭吵，且衝突時間短暫，蓋斯時衝突已告一段落，而被告2人反多次連續大聲辱罵告訴人，其等言論已具備累積性、持續性，又該等言論完全與公共事務無關，亦不具備任何正面價值，足認被告行為已非一時衝動失言而偶然傷及告訴人之名譽，而係不滿告訴人所為「反覆貶低性謾罵」，亦足認被告2人確實有貶損告訴人名譽之主觀犯意。

㈡「名譽」本質上即是一種社會性的存在，其基本社會功能，乃透過關乎個人之事實資訊在社會上流通，讓共營社會生活者得以互相理解、互相認識，以決定是否及如何與他人進行社會、商業或其他的交往活動。個人透過自己的努力，得以良好或適其本性的行為建立聲譽，得到社會認可，甚至贏得物質報酬，從而「名譽」實為人格權之重要內涵之一，不論販夫走卒與達官貴人，自應受到保障。又人與人間之多種角度、不同立場及思維邏輯之互異，不免基於偏見、理念或立場侷限或預設了主觀價值與想法，因而時有摩擦與利益之衝突，然面對對立、歧異與爭執所應加嚴守之底限為不得因立場之不同、利益之爭執而公然攻詰、恣意謾罵，人我之間最低限度的要求，須彼此尊重並建立在事實上之溝通與對話，而非籠罩在惡意語言的詆毀及攻擊之恐懼中。本案告訴人已欲結束糾紛，被告2人仍在丙○○之父母、配偶等3人在場，且在住戶得以共見共聞之開放空間，以極大音量謾罵上開言

詞，已達足以嚴重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，難謂符合社會相當性之合理情緒抒發，被告2人此時言論自由之保障應退縮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，甚為明確。原審以被告2人所為言詞難認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產生明顯、重大減損，實與常情顯不相符，判決理由實屬不當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被告2人於起訴書所載之時、地，有與告訴人因噪音問題發生口角糾紛，丙○○對告訴人口出「幹你娘老雞歪」、「我幹你什小啦」等言語；乙○○對告訴人口出「幹你老～沒看過壞人」、「你是什麼東西」等言語，所為固屬具有貶抑性之侮辱性言語，惟查：

⑴告訴人自承：113年5月19日12時30分許，對方（指住在隔壁的丙○○）3樓有跑步聲，當時是中午休息時間，我正在家中2樓休息，噪音擾人，我以徒手拍打我這邊的牆壁，提醒對方，但對方音量仍持續，我就又拍了第2次，之後我就到1樓去拍打我這邊的鐵皮隔間，對方就到我的門口叫囂，劉桓凱多次以「幹你娘」等言語辱罵我，他的友人也罵我「你是什麼東西」等詞，之後警方到現場了解情形等語（警卷第12頁）。

⑵告訴人於起訴書所載時、地，確因多次發出大聲響，丙○○因此報警，並多次勸其母進屋，不要跟告訴人說話，後因告訴人先於當日12時31分56秒至32分33秒許，為「別吵啦」、「整天乒乓蹦蹦」、「靠北啦，幹」、「11點在那邊乒乓蹦蹦，都不用休息喔」、「靠北呀」等語，丙○○聞言才於當日12時32分33秒許，憤而為「你三小」、「三小，你出來，幹，你出來」等言語，告訴人開啟鐵門後，見丙○○快步往其方向走去，即於同日12時32分57秒許，關上鐵門，被告2人再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載之言語等情，業經原審勘驗案發

現場光碟屬實，製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85-93頁），並有譯文在卷足參（警卷第17頁），復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。

⑶依上可知，被告2人係因告訴人先拍打鐵皮隔間發出聲響，並口出上開言語才與告訴人有言語衝突，憤而對告訴人為起訴書所載之侮辱性言語，然前後時間不到3分鐘，從告訴人關上鐵門後，更是不到1分鐘，足認被告2人係基於一時氣憤，才以上開言語宣洩對告訴人之不滿情緒，係屬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並非反覆、持續多時出現，亦非透過文字或電磁訊號以留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上持續為之，是被告2人所為之粗鄙言語或髒話存在時間極短，雖會冒犯及造成告訴人一時不悅，惟其等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何況告訴人係先口出粗鄙言語或髒話者，在言語衝突過程中亦回以粗鄙言語或髒話，此觀勘驗筆錄即明，尚難逕認被告2人與告訴人衝突過程中所為之言語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上開言語雖具有冒犯意味，然不致於撼動告訴人在社會往來生活之平等主體地位，亦不致於使告訴人產生自我否定之效果而損及其人格尊嚴，旁人即便見聞告訴人遭被告2人如此謾罵，告訴人之社會生活關係亦不至於因而蒙受嚴重不利影響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上開言語並不足使不特定之多數見聞者，對告訴人產生具有負面人格特質之印象，不致貶損告訴人之個人人格及社會評價，僅使告訴人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感到不快，自不能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。

㈡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以檢察官提出之積極證據，無法證明被告2人有起訴書所指之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而諭知無罪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，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確有公然侮辱犯行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乙○○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徐文彬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丙○○、乙○○均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2時33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，即住戶得以共見共聞之開放空間，因噪音問題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口角糾紛，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聯絡，被告丙○○以「幹你娘老雞歪」、「我幹你什小啦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；被告乙○○以「幹你老~沒看過壞人」、「你是什麼東西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名譽受損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9條

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同法第161條亦有明文。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錄音譯文表、刑案照片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丙○○固坦承於上開時間，在上址對告訴人口出「幹你娘老雞歪」、「我幹你什小啦」等語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案發前告訴人衝撞我們的共用牆，導致我跟我太太及小孩嚇到，當時我們沒有做任何處理，想說算了，當日12時31分26秒，告訴人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及00號中間的一樓直接又用不詳物品衝撞共用牆，當時我太太及我的小孩還有我又被嚇到一次，我們家當時有我的父母及我母親的好朋友，全部都被嚇到了，我母親當場出去要跟告訴人理論，我們全部都有出去，我當時直接說要報警處理，叫我母親不要跟他理論，當日12時32分7秒，告訴人譙我「靠北」（閩南語）並罵「幹」，12時32分至12時33分許，我有回罵告訴人「靠腰」（閩南語），告訴人回我「靠北」（閩南語），我們就出去跟他理論，我們在吵架的過程中，我講出起訴書所載的上開言語「幹你娘老雞歪」、「我幹你什小啦」等語，我是因為噪音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我否認犯罪等語（見易卷第49至50頁）；被告乙○○則承認於上開時間，在上址對告訴人口出「幹你老~沒看過壞人」、「你是什麼東西」等語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公

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當天我在被告丙○○家的客廳跟被告丙○○的父母聊天，案發前就聽到樓上傳來敲擊牆壁的聲音，幼兒有哭聲，那時候還好沒有什麼事，後來廊道鐵皮的地方撞擊很大聲，被告丙○○的父親嚇一跳，我本身也有高血壓，我也嚇了一大跳，我看到被告丙○○出去要跟告訴人理論，我看他們有爭執，趕緊衝出去，我怕他們打架，我過去時我跟告訴人講你不知道人家有小孩嗎，廊道、屋外總共加起來有六、七支錄像影機，告訴人罵我三字經，我整個火氣起來，我才會講起訴書所載的言語「幹你老~沒看過壞人」，之後我說「你是什麼東西，人家有小孩子，人家的父母親長期住在這裡三、四十年，沒有什麼事情，你搬來以後就發生這麼多這樣的事情」，我腳就去踢告訴人的鋁門，問告訴人說「你有沒有嚇到」，本案是因為噪音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我否認犯罪等語（見易卷第49至51頁）。從而，本案尚應審究者，為被告2人之行為，是否該當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「公然侮辱罪」？茲說明如下：

㈠被告2人與告訴人於113年5月19日12時33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，當時被告丙○○對告訴人口出「幹你娘老雞歪」、「我幹你什小啦」等語；被告乙○○對告訴人口出「幹你老~沒看過壞人」、「你是什麼東西」等語等節，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而不爭執（見易卷第49至52頁）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（見警卷第11至13頁；偵卷第22頁），並有錄音譯文表、刑案照片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7、21至22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㈡按刑法第309條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，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，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，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，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。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，該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應指：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

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。先就表意脈絡而言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，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，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。如脫離表意脈絡，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、粗鄙，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，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。具體言之，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，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（如年齡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、社會地位等）、被害人之處境（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）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（如無端謾罵、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）等因素，而為綜合評價。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，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，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，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。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，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。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，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（例如口頭禪、發語詞、感嘆詞等），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，實屬過苛。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，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，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，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，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，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

微，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，且當場見聞者不多，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、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，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、不屑之意，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，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（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本院勘驗本案案發前被告2人供稱告訴人發出聲響之錄影影像【檔案名稱「line_oa_chat_250228_100825.mp4」之錄影檔（影片檔案時間00：00：00至00：00：20），（備註：著黑色短袖上衣男子為A男；著白色短袖上衣之女子為F女）】結果如下：（見易卷第85至86、103至104頁）

0000-00-00 00：31：15
畫面兩側停放摩托車，A男站在畫面左下方。
女聲：曬太陽。
另一女聲：曬太陽。
女聲：曬太陽。
女童：曬太陽。
另一女聲：曬太陽。
A男自畫面左下方走至畫面右上方。
F女關畫面左下方門之聲音。
女童自畫面左下方走至畫面右上方。
A男開啟畫面右上方之門。
F女：欸，老公你過來一下。
F女左手比過來的手勢。
女聲：門要關好（聲音辨識不清）。
0000-00-00 00：31：25
突然傳來一聲大聲響。
F女看向畫面左方，並做出驚嚇的動作。
F女：呃。
女童看向畫面左方，隨後看向F女。
0000-00-00 00：31：30

勘驗結束。

㈣本院勘驗本案案發時被告2人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錄影影像【檔案名稱「line_oa_chat_250228_100858.mp4」之錄影檔（影片檔案時間00：00：00至00：00：20），（備註：著黑色短袖上衣男子為A男；建築物內男子聲音之來源為C男；街道外之女子聲音為E女；著白色短袖上衣之女子為F女）】結果如下：（見易卷第86至87、104至105頁）

0000-00-00 00：31：54
畫面兩側停放摩托車，A男、女童站在畫面上方，E女站在畫面中間下方。
A男：（聲音辨識不清）進來啦。
0000-00-00 00：31：56
C男：別吵啦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1：57
A男：好啦。
0000-00-00 00：31：58
E女：我難道有把你怎麼樣？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0
A男：別跟他講話啦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1
E女：我難道有把你怎麼樣？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2
A男：別跟他講話，媽，別跟他講話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6
C男：整天乒乒蹦蹦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8
A男：別跟他講話啦。（提高音量）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9
C男：幹。（台語）
A男：我報警了啦。（台語）

0000-00-00 00：32：12
E女：你怎麼整天都想找人吵架啊？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14
C男：你才整天...。（台語）
勘驗結束。

㈤本院勘驗本案案發時被告2人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錄影影像【檔案名稱「line_oa_chat_250228_100855.mp4」之錄影檔（影片檔案時間00：00：00至00：01：39），（備註：著黑色短袖上衣男子為A男；著墨綠色背心之男子為B男；建築物內男子聲音之來源為C男；著黑色長褲之男子為D男；著桃紅色上衣之女子為E女；著白色短袖上衣之女子為F女）】結果如下：（見易卷第88至93、105至109頁）

0000-00-00 00：31：42
A男：報警，報警，報警啊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1：47
A男：（聲音辨識不清）你電話給我。
A男：報警，報警。（台語）
女童：怎麼樣，（聲音辨識不清）。
0000-00-00 00：31：48
E女：怎麼樣啊？
0000-00-00 00：31：50
A男：報警了，報警了。
0000-00-00 00：31：51
C男：（聲音辨識不清）。
0000-00-00 00：31：52
A男：不要跟他講話啦。
0000-00-00 00：31：54
A男：不要跟他講話啊。（提高音量）
0000-00-00 00：31：55
A男：（聲音辨識不清）進來啦。

0000-00-00 00：31：56
C男：別吵啦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1：57
A男：好啦。
0000-00-00 00：31：58
E女：我難道有把你怎麼樣？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0
A男：別跟他講話啦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1
E女：我難道有把你怎麼樣？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2
A男：別跟他講話，媽，別跟他講話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6
C男：整天乒乒蹦蹦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8
A男：別跟他講話啦（提高音量）。（台語）
C男：靠北啦，幹！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09
A男：我報警了啦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11
E女：你怎麼整天都想找人吵架啊？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14
C男：你才整天...。（台語）
A男：你不要講話啦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15
E女自畫面下方走至藍色鐵捲門前方。
0000-00-00 00：32：17
E女：人家家庭...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19
A男：別跟他吵，媽，不要跟他講話。（台語）

0000-00-00 00：32：20
A男：進來，進來，進來，進來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23
A男：進來，進來，進來。（台語）
E女：家庭都不能生活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24
E女：家庭都不能生活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26
C男：11點在那邊乒乒蹦蹦，都不用休息喔？（台語）
A男自畫面下方走至E女旁。
D男自畫面下方走出，站在畫面右下方。
0000-00-00 00：32：28
E女：啊有小孩啊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30
A男：你們家喔？住別邊啦！（台語）
A男面向藍色鐵捲門左方之建築物對話。
0000-00-00 00：32：32
A男：租房子你在靠天喔？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33
C男：靠北呀？（台語）
A男：怎樣？你三小？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34
C男：講三小？（台語）
B男自畫面下方走出至E女左方。
0000-00-00 00：32：36
A男：三小，你出來，幹，你出來。（台語）
A男往畫面下方走。
D男走至E女旁。
0000-00-00 00：32：38
E女：（聲音辨識不清）。

0000-00-00 00：32：39
A男：你出來你出來。
A男右手持手機並指向藍色鐵捲門左方之建築物。
A男走至畫面下方外。
0000-00-00 00：32：40
B男：現在是怎麼了？（台語）
B男、D男走至E女旁。
0000-00-00 00：32：40
D男：怎樣啊？（台語）
（聲音辨識不清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43
E女：那小孩，人家那個家庭，人家那個家庭。（台語）
E女面向B男並以右手比劃。
0000-00-00 00：32：47
E女：家庭生活耶。（台語）
B男：你乒乒蹦蹦，你去租靠近山上啦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51
C男自畫面左方開啟鐵門。
C男：蛤？
B男：你去租山上，好不好啦。（台語）
B男右手指向藍色鐵捲門左方建築物。
0000-00-00 00：32：54
E女朝C男處走近兩步。
E女：人家那個家庭生活，家庭生活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2：57
A男自畫面下方快步走出，並往C男方向走去。
C男關上鐵門。
0000-00-00 00：32：58
A男：三小啦，幹你喇啊咧，你三小你。（台語）

E女阻擋A男前進。
0000-00-00 00：33：00
A男：幹你娘老機掰，出來啦！（台語）
A男仍向C男方向前進，E女拉住A男右手，A男朝向C男處怒吼。
0000-00-00 00：33：03
B男：你三小你呀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3：04
A男：你兇三小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3：07
A男：我幹你三小啦。（台語）
A男甩開E女之手，隨後E女拉住A男左手並向後方拉。
D男走至藍色鐵捲門前方。
0000-00-00 00：33：08
F女自畫面下方走至B男後方。
0000-00-00 00：33：10
B男：別再譙啊，他在錄音。（台語）
D男：他在錄音，不要再譙啊。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3：12
A男：你也錄音，怕你喔？（台語）
A男右手指向該支監視器。
0000-00-00 00：33：14
A男：你剛剛譙什麼？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3：16
B男：你剛剛譙別人，你譙三小？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3：17
A男：你譙什麼啦？（台語）
0000-00-00 00：33：18
C男：我沒有譙你。

A男：你還說沒有？（台語）
A男右手指向該支監視器。
E女右手拉住A男左手。
勘驗結束。

㈥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A男是我、B男是乙○○、C男是告訴人、D男是我父親、E女是我母親、F女是我太太等語（見易卷第86、87、88、93、94頁）、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A男是被告丙○○、B男是我、C男我不知道是誰、D男是被告丙○○的父親、E女是被告丙○○的母親、F女是被告丙○○的太太等語（見易卷第86、87、88、93、94頁），是堪認上揭3錄影影像中，A男為被告丙○○，B男為被告乙○○，C男為告訴人，D男是被告丙○○的父親、E女是被告丙○○的母親、F女是被告丙○○的配偶先予敘明。而案發時被告丙○○對告訴人口出「幹你娘老雞歪」、「我幹你什小啦」；被告乙○○對告訴人口出「幹你老~沒看過壞人」、「你是什麼東西」等語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除此之外，觀諸前開3錄影影像之勘驗結果，可知被告丙○○更不止1次對告訴人口出「幹」、「三小」等語，被告乙○○亦不止1次對告訴人口出「三小」等語；惟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：113年5月19日約12時30分許對方(花蓮市○○街00號)3樓有跑步聲，因為當時中午休息時間，我正在家(廣東街25號）中2樓休息，噪音擾人，所以我以徒手拍打我這邊的牆壁，提醒對方，但對方音量仍持續，所以我就又拍了第2次，之後我就到1樓去並拍打我這邊的鐵皮隔間，之後對方就到我的門口叫囂，被告丙○○多次以「幹你娘」等言語辱罵我，他的1名友人也是罵我「你是什麼東西」等詞並用腳踢我租屋的大門等語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，就告訴人此部分證述與上揭勘驗結果合併觀之，可知案發時被告2人確實是因為房屋噪音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爭吵，且依前開3錄影影像之勘驗結果可知，從告訴人發出聲響，至被告丙○○質問告訴人譙什麼為止，時間不超過3分鐘，堪信衝

突時間短暫，而衝突期間，除告訴人與被告2人外，僅有Ｄ男、Ｅ女、Ｆ女3人在場，人數非多。前揭言語固粗俗不得體，或使聽聞者一時感到不快或難堪，然此核屬「名譽感情」部分，尚非公然侮辱罪所欲保障之對象，而僅係被告2人之個人修養、情緒管控等私德問題，再觀諸被告2人前揭言語係屬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而非屬長期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且當場見聞者尚屬有限，亦非透過文字或電磁訊號以留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上持續為之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實難認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產生明顯、重大減損，並足以對告訴人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，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之程度，且該言論亦未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（例如針對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等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，而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，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自難遽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相繩。

㈦基上，被告2人雖分別於衝突過程中以上開不雅、負面或粗鄙之言語反擊或抒發一時不滿情緒，惟就其等當時表意脈絡整體觀察，均難認其等有故意貶損對方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情形，則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、最後手段性原則，自難認被告2人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㈧起訴書所引之證據，至多僅能證明被告2人曾對告訴人口出前揭言語，未足證明被告2人對告訴人之行為，已足貶損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事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以該罪名相繩，尚難遽為被告2人有罪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公然侮辱罪嫌，所憑之積極證據，尚不足證明被告2人有上開犯行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判決意旨，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，即應為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呂秉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亦翔

卷證索引：

編號	卷目名稱	卷證名稱簡稱
1	花市警刑字第1130018743號卷	警卷
2	113年度偵字第4337號卷	偵卷
3	113年度易字第447號卷	易卷